



企业法律顾问法律资讯

2024年4月号总第27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责任编辑：郑泳东 戴秋秋

目录

法律法规速递	1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7
行业动态	12
新法下企业股东与高管的刑事风险升级	13
案例与实务	15
合同签名盖章审核不当的风险提示	16
企业 21 个重点领域 370 项合规风险提示（以国企为范本） ...	20

法律法规速递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已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第 8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的活动。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措施负责。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二）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四）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五）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₂员；

(六)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七)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八)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九)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十)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二)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三)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四)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五)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六)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一)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二)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三)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四)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五)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六) 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二)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三)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四) 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三)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四) 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五) 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二)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四)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五) 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一)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二)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 (三)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 (四)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 (五)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 (六) 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第十三条 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

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4年3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修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修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30日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本市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和由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出资所办的一级企业。一级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的年度净利润；
-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分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获得的（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以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清算（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四条 市财政局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和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资人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规定上交国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二章 范围与比例

第六条 由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照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企业范围以及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出资人单位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实行分类管理，区分市场竞争类及金融服务类、功能保障类、公益性企业、文化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出资人单位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研究提出具体分类分档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需要作出调整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出资人单位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分类分档上交收益比例，由市财政局商有关单位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出资人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研究提出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逐步优化完善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参照国有控股企业要求执行。出资人单位应当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企业应当及时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当年不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九条 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行全额上交。

第十条 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向市财政局和出资人单位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会同出资人单位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企业应当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申报与核定

第十一条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如实填写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利润收入，由企业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一次申报。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母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并附送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其类似权力机构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 9 月底。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或者出资人单位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企业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对上述（二）至（五）项收入，出资人单位可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相关成本费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不同情况核定：

（一）利润收入，根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计算企业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依法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照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对于因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引起的以前年度净利润增加的部分，应根据上述计算口径予以补交。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全额核定。

（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按照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全额核定。

国家对转让境内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所得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清算报告，根据持有的企

业国有股权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净收益全额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市财政局会同出资人单位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四章 收益上交与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应交利润的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出资人单位报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原则上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申报日起4个月内交清。

（二）出资人单位在收到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凡对企业统一实施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的，出资人单位也可在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相关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

（三）市财政局在收到出资人单位的审核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四）出资人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向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五）企业根据出资人单位下达的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四条 除应交利润以外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出资人单位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相关成本费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申报意见。

（二）市财政局在收到出资人单位的申报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出资人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在“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明确的限缴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滞留、欠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单位，市财政局和出资人单位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缴，并将因滞留、欠缴国有资本收益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上交国库。

第十六条 各项国有资本收益的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本办法应当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单位有隐瞒、挪用、

拖欠、不交或少交以及违规审核国有资本收益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或者修订相应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为止。此前如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行业动态

新法下企业股东与高管的刑事风险升级

曾峥、陈伊韬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法》。这是自1993年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公司法》修订，主要对公司登记制度、股东出资责任、公司治理制度、控股股东义务、董监高的信义义务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同日，《刑法修正案(十二)》也于会上审议通过，着重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渎职背信相关犯罪进行了更为严格的惩治规定，进一步扩大了部分罪名的适用范围。两部如此重大的法律同时作出重要修订，无疑会对未来的企业合规工作带来不容忽视的影响。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扩张，股东公私混同的刑事风险提升。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增添了横向穿透公司的独立地位，即在一股东对两家或以上公司持股，并利用其控制的多家公司互相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该几家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将可能被否认。这次关于法人独立人格否认制度的扩张将可能击穿《公司法》赋予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

以往一些公司实控人或股东在日常经营中并未将公司视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对于企业关联方交易、资金使用等公私划分不清所引发的刑事风险认识不足，经常发生股东使用个人账户进行公司资金往来交易、将企业借款用于个人生活用途、股东未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资金借给关联公司使用等行为。一旦出现纠纷，股东不仅可能承担民事责任，严重情况下如被控告甚至面临挪用资金类刑事犯罪风险。新出资期限规定对公司股东的出资提出新的要求，潜在涉刑风险提升。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股东认缴出资五年内缴足的期限规定，进一步强化股东的实际出资义务。这意味着中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制度从过去的“全面认缴制”，到“部分实缴、部分认缴制”，再到“全面认缴制”，最后部分回归到了现今的“限定期限实缴制”。

对于申请公司登记人、发起人或股东而言，如构成虚假的申报登记或出资行为，将有很大可能不仅承担出资不到位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还会触犯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等刑事责任。

此次修订承接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的规定精神。法律并不要求在注册登记时实缴到位，但若经营者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五年内实缴期限届满，或者法律规定的最迟五年实缴期限届满后，既不打算减资或将公司注销，又迫₁₃于实缴期限的强制性规定，为逃避实缴

而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存在强制期限内缴足出资后转移出资等行为，则有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风险。

在实践中，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往往表现为利用其作为公司高管身份，通过关联交易或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方式，转出公司财产，可能同时触犯抽逃出资罪与职务侵占罪。实践中，司法机关倾向于采用想象竞合的处理方式将其认定为职务侵占罪。

强化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加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责任。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了“董监高”忠实义务的内涵，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所谓不正当利益，包括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也包括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与第三款则分别规定了董监高勤勉义务的内涵，以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相应的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与《公司法》修订同步进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二)》亦扩大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罪等罪名的犯罪主体，将对国有企业的保护范围扩大到所有公司，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故意损害民营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加大了刑事追责力度。这将对企业提出更高的双向合规要求。

案例与实务

合同签名盖章审核不当的风险提示

杨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三级法官助理

导语

合同是交易的核心，企业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可能遇到对方伪造、私刻、擅自加盖印章，或者有签名无盖章、有盖章无签名等情况，从而就合同是否发生效力引起大量纠纷，不利于交易顺利开展。《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 22 条对异常人章关系及其合同效力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真人假章”“有人无章”“有章无人”三种情形。

一、行为人的身份和权限的审查

企业在签约过程中的关注点需从“认章”向“认人”转变，即核实行为人（即签章人）有无代表权或代理权，这就要求企业在缔约前审查对方行为人身份和权限。

【问题与风险】

司法实践中，有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在盖章之时没有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亦或超越其代表权限或代理权限，虽在合同上加盖企业印章，但事后该企业以行为人没有代表权或代理权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定能代表企业吗？

风险：不一定。一般情况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以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无需企业另行授权，即可代表企业。但是在法律法规规定合同所涉事项应当由企业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或者决策机构（例如董事会）进行决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代表权是受限的。若合同相对方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该合同不对企业发生效力，企业也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典型的例子如企业对外提供担保。

委托代理有什么风险？

定义：委托代理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处理事务，例如企业可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订立合同。

风险：一般情况下，委托代理对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有明确约定。而代理人在没有代理权限、超越代理权限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以企业名义对外订立合同，但未经企业认可的，则该合同对企业不发生效力。

职务代理有什么风险？

定义：职务代理指企业工作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以企业名义对外进行民事法律行为，例如负责企业业务的员工在其职权范围内，代表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在商事领域，职务代理与委托代理的区别主要如下：

首先，委托代理一般是一事一授权，而职务代理一经授权可反复多次适用；其次，委托代理的权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而职务代理的权限则以日常交易为限，重大交易仍需获得特别授权；再者，委托代理情况下的无权代理，企业通常不承担任何责任，而职务代理情况下，企业仍需为其过错承担责任，例如企业对其工作人员怠于履行选任监督责任。

风险：企业工作人员以企业名义订立的合同涉及事项存在以下情形时，则视为该企业工作人员超越其职权范围，合同对企业不发生效力：

- 1、依法应当由企业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进行决议；
- 2、依法应当由企业执行机构（例如董事会、理事会）决定；
- 3、依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企业实施；
- 4、不属于通常情形下依该企业工作人员职权可以处理的事项。

【提示与建议】

1. 核实行为人的身份

综合考虑合同内容，明确行为人是个人名义签订合同，还是代表企业签订合同。若是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的身份签订合同，则涉及身份核实，具体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核实。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可以通过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审查，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

(2) 代理人身份核实。若行为人是代理人，则须进一步审查代理类型。若是委托代理的代理人，主要形式审查有无授权委托书；若是职务代理的企业工作人员，主要审查行为人是否为企业在职员工以及是否享有法定职权，行为人的着装、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和签约地点等行使职权的外观因素，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

2. 核实行为人的代表权限或者代理权限

主要确认行为人是否为越权代表或者无权代理。具体如下：

(1) 当行为人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在法律法规无特殊规定的情况下，一般都可以代表企业。

(2) 当行为人是代理人时，主要考察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范围、授权时间；当行为人是企业工作人员时，需要考察工作人员的职务、职权，适当留意盖章地点、盖章时间等是否在该企业工作地点或工作时间，重大交易还需要核实该工作人员是否获得特别授权，并了解该企业章程、机构设置、合同审批流程等。

二、关于真人假章的处理

“真人假章”主要指行为人是具有代表权或代理权的，但合同上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印章，主要包括：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
- 2、代理人、工作人员以代理人身份在合同书上签字；
- 3、代理人、工作人员尽管并未在合同书上签字，但能够证明其以代理人身份参与了缔约磋商。

【问题与风险】

在司法实践中，代企业缔约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确有代表权或代理权，合同也体现企业的真实签约意思，而部分企业为逃避合同责任，故意加盖假章，并在事后主张合同对该企业不发生效力。

【提示与建议】

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以企业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企业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议：一方面，企业在签订合同前，可通过前述方式审查行为人的身份和权限，并留存审查过程的证据；另一方面，还需审查所加盖印章的类型和真伪，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1、形式审查。例如审查印章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企业一致，印章上的字是否扭曲，字体是否符合一般标准以及印章颜色是否异常等；

2、资格审查。例如审查所用印章是否与在权威部门备案的一致，在此前或其他交易中是否使用过；

3、类型审查。印章种类繁多，常见有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章、财务章等，因此需审查所使用印章种类和合同类型是否匹配，是否超越印章使用范围。

三、关于有人无章的处理

有人无章指的是合同书上虽然有行为人的签名，但未加盖印章。

【问题与风险】

在实践中，部分企业在事后以未加盖公章，系行为人擅自签约为由，主张签约是行为人个人行为，从而否认合同对企业发生效力。

【提示与建议】

在能够证明行为人是代表企业签订合同，且在订立时并未超越权限的，即使未加盖印章，合同依然对企业发生效力。值得注意的是，若合同当事人明确约定以加盖印章作为合同成立条件的，则合同因不满足成立要件而不成立，对企业不发生效力。

四、关于有章无人的处理

“有章无人”指的是合同书上仅有盖章并无行为人的签字。“有章无人”按照印章的真假可分为“真章无人”“假章无人”。

【问题与风险】

在实践中，部分企业以合同书上的印章系行为人伪造、私刻，否认合同效力，或者认为印章系行为人未经企业同意擅自加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加盖印章确认为假章的，如前所述，若不能确定印章系何人所盖或与何人磋商缔约，证明该行为人在其权限范围内订立合同，自然合同不对企业发生效力；合同加盖印章确认是真章的，在不能确定行为人时，因无法适用代表或代理制度，合同亦不成立。

【提示与建议】

如果能够确定合同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订，无论其所加盖印章的真伪，该合同都对企业发生效力。

建议：一方面，企业在签约前通过前述方式核实对方行为人的身份和权限，留存审查过程的证据，并督促行为人在加盖印章的同时签字确认，完备签约形式。另一方面，企业在印章管理方面，加强对印章原件的保管，可安排专人负责保管、用印，留存用印记录和用印文件副本，建立健全用印审批程序。

企业 21 个重点领域 370 项合规风险提示（以国企为范本）

徐忠兴，吉林省法学会研究部主任

本清单以现行国资国企法规政策为依据，从国企经营管理实际出发，总结、梳理了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所涉及的 21 个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负面行为（即禁止实施的行为），共计 370 项。

目 录

- 一、公司治理
- 二、投标、采购和定标
 - （一）投标
 - （二）采购
 - （三）定标
- 三、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 四、资产转让
- 五、投资管理
 - （一）境内投资
 - （二）境外投资
- 六、安全生产
- 七、环境保护
- 八、质量管理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 （二）产品质量管理
- 九、工程项目管理
- 十、财务管理
 - （一）账户管理
 - （二）财务印鉴管理
 - （三）资金管理
 - （四）担保管理
 - （五）成本费用管理
 - （六）境外资产管理
 - （七）账簿管理
- 十一、税务管理

十二、金融与资本

- (一) 金融业务
- (二) 保函与保证金
- (三) 基金
- (四) 融资租赁
- (五) 保理

十三、合同管理

十四、商业伙伴

十五、劳动用工管理

十六、员工行为

十七、知识产权

十八、保密与数据安全

十九、捐赠和赞助

二十、海外经营

- (一) 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
- (二)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
- (三) 涉外员工管理

二十一、法律事务

一、公司治理

1. 违反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超越权限等，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批准和组织实施。
2. 未按规定对“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
3. “三重一大”事项未在党委常委之间进行沟通协调或者存在较大分歧时，提交党委会或相关决策会议审议（表决）。
4. 未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将重大经营事项提交经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
5. 以专项会、领导签批等形式，取代党委会、经理层、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表决）。
6. 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企业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7. 滥用企业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企业债权人的利益。
8. 不按要求参与公司治理、放弃对企业 和分支机构的控制权。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前述人员所控制的企业，利用与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企业利益。
10. 协助、纵容关联方侵占企业资产、损害企业利益。
11. 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12. 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13. 未经国资监管机关同意，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
14. 未经国资监管机关同意，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15. 违反企业管理规定，未经决策、审批私自修改企业章程。
16. 违反规定不及时报送、隐瞒报送、散布虚假信息以及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
1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18. 未按规定做好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20. 未按规定刻制、备案、启用、收缴、销毁印章。
21. 未按规定保管印章，将印章交由非本企业人员保管、使用。
22. 未按规定对印章的使用进行审核、登记。
23. 私自刻制、使用企业印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法定代表人名章。
24. 未经批准设立、变更、撤销分支机构。
25. 授权非本企业人员办理分支机构工商注册及印章刻制。
26. 任命非本企业人员担任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或将分支机构主导权交给外部人员控制和管理。
27. 未对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明确授权，或未对其职务行为实施有效监管。
28.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越权从事经营活动。
29. 未按市场监管要求报送企业公示信息或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二、投标、采购和定标

（一）投标

30. 未执行标前论证评审制度即投标和支付投标保证金（保函）。
31. 未开展风险论证，参与合同条款严苛、经济效益较差的项目投标。
32. 未对合作方、中介方的资信、实力进行调查和评估，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参与

投标。

33. 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经国资委备案、上级单位批准，向业主或投资人缴付投标、履约等保证金。

34. 无合理理由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35. 以垫资承包、违规带资等方式参与项目投标。

36. 参与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投标。

37. 以大额中介费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协助进行投标。

38. 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获取项目。

39. 通过花钱公关、金钱开道、利益输送、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手段获取项目。

40. 通过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资料、业绩和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信用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方式，参与项目投标。

41. 以股权代持、卖牌子、提点子、虚假合资等途径违规开展挂靠业务。

42. 通过转包、违法分包等途径开展业务。

43. 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44. 同一母公司直接所属企业同时投标世界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的同一项目。

45.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46. 未经立项，擅自参与海外项目的投标。

（二）采购

47.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歧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48. 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划分标段等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49. 未经审批程序，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选择非招标方式采购。

50. 与投标人互相串通、虚假招标、明招暗定。

51. 故意规避使用相关采购平台进行招标。

52. 对外泄露投标人的信息。

53. 未对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照等进行穿透性审查，放任投标人采用借用资质、挂靠、伪造资质证照等违法违规方式进行投标。

54. 未对分包商、供应商资信情况进行审查，允许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被列入“黑名单”的分包商、供应商参与投标。

55.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

56. 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后未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备案。

57. 未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进行工程、劳务分包和材料、设备与服务采购。
58. 违反企业管理规定，对具备上线条件的采购项目未上线采购。
59. 未按企业规定编制采购限价。
60. 无限价、超限价采购或在限价批准后随意改变边界条件。

（三）定标

61. 干预、影响或操纵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招投标的相关工作人员泄露招投标信息。
6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
65. 违反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随意改变评标标准和方法。
66. 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67. 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确定中标人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三、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68. 违反各国反垄断法和反托拉斯法的规定，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实施经营者集中。
69.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实施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行为。
70. 有意误导第三方，或者与第三方故意串通、合谋、胁迫影响他人决定。
71. 滥用市场支配（优势）地位、强行搭售、不正当有奖销售或提供服务，进行恶性竞争，排挤竞争对手。
72.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73.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护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74.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
75. 违反规定，通过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放宽回款期限、超额支付销售返利等方式获取市场份额。

四、资产转让

76. 未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或资产评估。
77. 隐匿应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提供虚假信息。
78. 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报告、鉴证结果等。
79. 违反公开公平交易原则，暗箱操作，低价转让资产。
80. 违规进行场外交易。
81. 化整为零、人为设置分次转让资产，逃避审批监管。

五、投资管理

（一）境内投资

82. 投资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
83. 未经国资委审核批准，投资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84. 未按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与论证、风险分析、尽职调查、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投资或收购。
85. 未真实反应或故意虚报、瞒报、谎报投资项目信息。
86. 未经立项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且发生实质性投入。
87. 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88. 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者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89. 不督促合同相对方按约定办理担保手续。
90.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投资并购价款。
91. 向产权关系不明晰、有重大债务风险的企业进行投资。
92. 超过章程规定的限额向其它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93. 违反规定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94. 违反规定收购本企业股份。
95. 违反规定接受本企业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96. 违反监管要求或公司决策程序，擅自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外投资。
97. 外部投资环境、项目本身等发生重大变化后，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不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98. “只投不管”，参股公司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99. 非主业投资超过国资委认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
100. 在投资项目立项阶段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101. 投资项目未经决策或资产评估报告未完成备案，进行实质性交易或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02. 在投资项目决策范围外，另行签署涉及金钱给付、担保承诺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实施没有入库、付费来源缺乏保障、不具备经济性、仅提供融资而不参与建设或运营的 PPP 项目。
104. 承接或变相承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

（二）境外投资

105. 开展列入国务院有关部委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
106. 违反中国、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投资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用欺诈、贿赂或腐败、串通、胁迫等非法手段。
107. 未进行风险评估，直接或间接与受经济制裁的国家、企业或个人开展业务。
108. 未按相关审批要求，擅自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109. 在境外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110. 未经批准由个人或其他单位代持境外公司股权。
111. 不按照相关要求投保。

六、安全生产

112. 不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113. 未设置与安全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114. 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15. 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16. 不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17. 违反承（分）包、危大工程、现场设施等安全管理规范和标准，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实施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18.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工程项目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19.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20. 允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121.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122. 外来人员未接受安全告知即进入施工现场。
123.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4.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25.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26. 将员工宿舍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布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12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交底、

无专人现场监控。

128. 在安全隐患整改验收通过前组织开展作业。

129. 施工过程中不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志及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0.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

131.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32.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七、环境保护

133. 不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环境影响后评价和办理排污许可证。

134. 在未取得前条审批报告或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工或投入使用。

135. 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

136. 未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保存相关记录。

137. 因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重新批准而擅自投入使用。

13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

139. 非法排放、贮存、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无经营许可证和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140. 从事可能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或者对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

141.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142. 施工现场未落实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等要求。

143. 生产、销售、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144.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环境事件。

145.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146.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147. 未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

八、质量管理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148.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149.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50. 不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51. 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房屋或工程交付使用。
152.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153.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指定相关材料、设备、生产线的生产厂、供应商。
154.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
155. 将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投入使用。
156.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质量事故，无故拖延或拒绝处理质量事故。
157. 拒绝、隐瞒、阻挠或者干扰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二）产品质量管理

158.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159. 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160. 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16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產品。
162.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63. 不按规范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等进行验收。
164. 不按技术规范、设计要求、操作规程等组织生产。
165. 未对产品工艺和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
166. 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产品质量、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167.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质量事故，无故拖延或拒绝处理质量事故。
168. 拒绝、隐瞒、阻挠或者干扰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九、工程项目管理

169. 非法转包、违法分（发）包，比如将工程发包、分包给自然人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将承接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或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170. 将工程项目实际控制权交于他人。
171. 应招标未招标，不按规定程序招标、评标、定标。

172. 未经测算、审批，确定分包控制价或招标标底。
173. 在项目采购及实施过程中索贿、受贿或收取好处。
174.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四证”而进行工程施工。
175. 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分）包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其他形式有效担保而安排承（分）包商进场作业。
176. 违反规定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
177. 将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或由分包商负责。
178. 未收取预付款保函或其他形式有效担保而支付分包预付款。
179. 未按合同约定的条件付款，对分包商超结超付。
180. 工程量不经验收、详细计算、签证即办理结算支付。
181. 对分包商以包代管。
182. 未按照合同约定退还承（分）包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到期后应续保而未续保。
183. 违反合同约定和相关程序批准和办理变更、索赔。
184. 重复签证、虚假签证。
185. 不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186. 不执行农民工工资代发、支付监控要求。

十、财务管理

（一）账户管理

187. 违反规定擅自开立银行账户，或者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用于企业资金收支。
188. 将企业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
189. 出租、出借和转让银行账户，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或过账提供帮助。
190. 通过境外银行账户与受制裁国家进行金融交易、非法结售汇。
191. 对敏感国家、地区选用美元交易。
192. 利用银行账户从事洗钱或其他非法行为。
193. 未对共管账户资金实施有效管理。

（二）财务印鉴管理

194. 未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要求分别保管支付款项或办理融资所需的全部印鉴（含银行账户印鉴和网银密匙），比如 由一人保管上述印鉴。

195. 为空白支票、发票、信函、表格、合同等加盖财务印鉴。

196. 私自使用、外借财务印鉴。

197. 违反规定擅自将财务印鉴携带外出。

（三）资金管理

198. 将单位现金收入直接用于支付自身支出。

199. 违反规定擅自挪用货币资金。

200. 违反规定擅自借用货币资金或者向集团外企业拆借资金、开展保理等融资业务。

201. 未经审批或在完成审批前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或者由一人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全过程。

202. 未结清前期备用金借款，再次办理备用金借款。

203. 大额资金运用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04. 将收到的各类专项资金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项目。

205. 在各项费用之间相互替代使用。

（四）担保管理

206. 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207. 违反规定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提供担保。

208. 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209. 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

210. 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进行互保。

（五）成本费用管理

211. 虚列成本费用。

21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

213. 在账外列支或私设“小金库”。

214. 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215. 虚报冒领薪酬、劳务费用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和发放工资性收入等。

216. 发生实际成本费用和预算成本费用较大偏离的情形。

217. 未编制项目成本和项目管理费用预算即开展项目。

（六）境外资产管理

218.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境外产权占有、登记。

- 219. 隐瞒真实情况、虚报资本金、骗取境外产权登记。
- 220. 未按规定办理境外产权变更登记或产权注销登记。
- 221. 伪造、涂改、出卖、出租境外产权登记表。
- 222.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购置、核算、使用、处置境外国有资产。
- 223. 用企业资产进行任何不合法或不适当的交易。
- 224. 以对外投资名义从事任何骗取外汇、转移资产、洗钱、非法投资等行为。
- 225. 未经审批，由个人代持企业境外机构股权。

（七）账簿管理

- 226. 另立除法定会计账簿之外的会计账簿。
- 227. 未按照规定保管帐簿或者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 228. 收入、利润、“两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重要财务数据不实，或者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 229. 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提供或者隐匿、谎报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十一、税务管理

- 230. 伪造、变造或擅自销毁税务资料。
- 231.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注销税务登记或办理纳税申报。
- 232.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 233. 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国家税款，比如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 234. 违反法律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 235.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
- 236.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等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 237. 违反业务所在国（地区）税收制度，欠缴、少缴、漏缴、瞒报和误报所在国家（地区）税款。
- 238. 虚构项目、虚构交易情况开具虚假发票。
- 239. 开具或接受“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或无实质性经营活动、“三流”（资金流、发票流、货物流/劳动力流）不一致等情形的增值税发票。
- 240. 在不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返还政策。

十二、金融与资本

（一）金融业务

241. 从事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242. 对外签订“明为买卖，实为借款”的合同进行变相融资。
243. 签订无实质交易的合同，为他人洗钱或套取资金提供帮助。
244. 利用业务预付、赊销信用、担保、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投融资。
245. 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高风险业务。
246. 违反规定擅自办理套期保值、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
247. 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248. 超越自身财务承受能力融资、无预算超预算融资、未经批准进行融资、为无审批的投资项目融资。
249. 未经审批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承诺函、安慰函、流动性支持函、差额补足函、债务确认函等实为承担担保责任的法律文件）。
250. 违规使用集团公司信用融资。
251. 向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进行债务融资。
252. 采取开具承兑汇票等方式变相融资。
253. 违反规定擅自办理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254. 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套取银行信用。
255. 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
256. 突破债务融资预算。
257. 与无合同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资金往来，或者虚构业务套取资金。
258. 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股票、期货等金融投资业务。

（二）保函与保证金

259. 国际项目投标违反规定擅自开立保函。
260. 接受合同权益转让、担保责任可以转让的银行保函以及非银机构开具的保函。
261. 违反规定对外提交现金保证金。

（三）基金

262. 违反规定擅自开展基金投资业务。
263. 未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基金管理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投标。
264. 基金管理公司为单纯获取财务回报参与非中央企业管理基金出资。
265.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于未经集团公司决策的项目。
266.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267. 基金管理公司为基金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或承担其他形式的连带责任。

268. 基金管理公司替基金其他出资人垫资。

269. 基金管理公司承诺回购原出资人的份额。

（四）融资租赁

270. 以融资租赁为名变相发放贷款。

271. 对融资租赁物低值高买。

272. 违规投向违反国家防范重大风险政策和措施的领域。

273. 违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

274. 对于已经出现风险的项目，简单进行账务核销处理。

275. 将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

（五）保理

276. 假借保理名义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277. 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278. 专门从事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279.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十三、合同管理

280.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或未办理授权委托手续、超越授权签订合同。

281. 个人未经授权，以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出具担保、承诺。

282. 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在代理权期满后办理涉及企业的事务。

283. 不要求交易对象提供授权文件或者不审核其代理权限，与之签订合同或发生业务往来。

284. 未经授权以项目部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285. 未经报批程序，对外签订、变更、解除合同（含补充协议）。

286. 签署未经法律合规审核或者经审核存在重大障碍不能排除的合同。

287. 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合同评审意见。

288. 无正当理由不使用集团公司或本企业合同范本。

289. 未按照评审审批通过的文本签订合同。

290. 未对交易对象的资格信用、履约能力等进行调查而与其签订合同。

291. 与资信较差、缺乏履约能力的交易对象签订合同。

292. 违反企业管理规定，重大合同签订前不开展风险论证。

293. 签订获小利担大责的不平等合同。

294. 签订“无计价规则”“无质量标准”“无担保措施”“无安全生产责任”“无

违约责任”的“五无”合同。

295. 签订虚假合同，转移、侵吞企业财产。

296. 违反企业规定，未在承（分）包、采购等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条款。

297. 应签未签合同。

298. 未签合同先履行。

299. 在合同生效条件成就前实质性履行合同。

300.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落实决策意见。

301.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02. 为上下游企业仅垫资、开具发票，不对货物实施有效管控。

303. 以非法途径获取或非法使用合同档案。

304. 涂改、损毁或丢失合同档案。

十四、商业伙伴

305. 未经合规调查和合规风险评估，与外国商业伙伴签订合同。

306. 为谋取商业机会、取得竞争优势或个人私利，向商业伙伴及其员工以及这些员工的特定关系人直接给予或承诺给予财产性利益和非财产性利益。

307. 未按规定将合规与反腐败条款纳入合同或要求商业伙伴出具诚信合规承诺书。

308. 鼓励、暗示或默许商业伙伴违反法律和商业道德，导致合规处罚的连带风险。

309. 利用境外项目佣金从事暗箱操作、靠企吃企、侵吞公款、利益输送等行为。

310. 选择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主体、资信情况有重大瑕疵的企业、空壳公司、受国际制裁的组织等作为第三方咨询机构。

311. 应项目或当地官员要求安排第三方咨询机构成为项目或者交易的一部分。

十五、劳动用工管理

312. 员工入职时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身体状况等而受到歧视。

313. 员工入职时未向其主动如实书面告知与提供劳动有关的关键信息。

314. 未依法依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续订、变更劳动合同。

315. 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316. 扣押员工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317.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员工收取财物。

318. 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涉及员工权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未履行民主议定程序。

319.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 320. 不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超发乱发薪酬福利。
- 321. 未为员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322.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
- 323. 计量、结算、物资核销、支付等重要岗位使用非本企业正式员工。
- 324. 未经审批与退休人员签订返聘协议，或返聘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 325. 引进社会成熟人才未按程序报批。

十六、员工行为

- 326.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司财物。
- 327. 为自己或利害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328. 未经批准将涉密资料公开或交予他人。
- 329. 利用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七、知识产权

- 330. 使用未经授权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图片、文章、应用软件。
- 331. 对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未及时申请知识产权。
- 332. 未按规定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维护，未形成有效保护。
- 333.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 334.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横，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横。
- 335.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

十八、保密与数据安全

- 336. 未经授权和批准披露国家秘密与企业秘密信息。
- 337. 在公共场所、私人交流、社交媒体和发表文章中提及或发布国家秘密与企业秘密信息。
- 338. 利用非保密设备设施存储、处理和传输国家秘密与企业秘密信息。
- 339. 违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网络数据被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340. 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 341. 向数据信息和网络安全保护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转让、分享数据。
- 342. 违反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343. 泄露、篡改、毁损所收集的个人信息。
- 344.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345. 违反规定向境外传送数据信息。

十九、捐赠和赞助

346. 以捐赠和赞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347. 向存在宗教、信仰、性别、种族等方面歧视的个人、企业、组织或者机构提供赞助。

348. 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开展捐赠行为。

二十、海外经营

（一）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

349. 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情形，未及时向集团公司汇报或者不报、谎报、瞒报、漏报、虚报。

350. 在未取得相应许可或豁免的情况下，将受美国政府管制的物品出口至受制裁或限制的国家、地区及实体。

351. 在未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且采取有效阻断措施前，与受制裁的国家（地区）、实体、个人等进行商业活动或签订协议，或者利用第三方（如物流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等）规避适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法律和规定。

（二）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

352. 违反规定给予对方单位及其人员现金或物品。

353. 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

354. 提供各种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和其他有价证券。

355. 假借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服务费、科研费、研发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56. 违反世界银行等多边国际金融机构有关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规定。

357. 利用捐赠和赞助，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三）涉外员工管理

358. 在未办理签证的情况下，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接收出国劳务人员。

359. 派驻境外员工不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宗教信仰。

360. 未经培训和购买保险而将员工派驻境外。

361. 强迫劳动、无偿劳动。

362. 雇佣童工。

363. 实施任何形式的用工歧视行为。

364. 派驻境外员工携带野生动植物制品、等违禁品出入境。

365. 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时，选择有违法行为或无资质的劳务公司。

二十一、法律事务

366. 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处理诉讼、仲裁。

367. 重大案件未制定处置方案或者方案未经评审即处理诉讼、仲裁。

368. 无正当理由放弃或者被视为放弃诉讼、仲裁权利。

369. 未按规定选聘律师。

370. 聘用禁用名录中的律师或者非律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江雪飞

副主任：甘伍叶 郑泳东 亚圣君

秘书长：刘文 戴秋秋

联络员：韩冬雪

委员：肖娟 王平 王彤彤 王智慧 毛小乐 叶冰 田胜超 付依致 托娅 刘中舜 刘志飞 刘柏新 刘原 孙春桥 孙俊 李一帆 李丹 李盛勇 李斯 杨时雨 肖燕 吴萍萍 何小兵 余杭 闵晓芳 沈琴 宋愈平 张宏 张润 陈吉星 陈志宏 欧湘富 庞晓燕 宛鹏飞 孟艳 饶婷婷 秦曦 曹巧玲 梁绘 陈笑雨 李姣姣 夏祥飞 张晶

顾问：赵斐

干事：陈少敏 彭慧怡 兰达鹏 徐银国 洪德川 刘来超 翁木子

